2025年渔政执法船燃油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700-CTGC-G2026-0001）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卖方）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渔政执法船燃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柴油

1.2 标的质量：提供的0号柴油是合格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现行国家标准GB19147-2016）。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吨）	分项单价（元/吨）	分项总价（元）
2	车用柴油	中燃	0号车用柴油（VI）	连云港	以甲方通知为准	470.59	6800	3200000

1.4 履行时间（期限）：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求，采购燃油供给完毕，合同终止。

1.5 履行地点：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码头或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签订的合同价款一次性购进燃油，由乙方负责保管及贮存，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应燃油。甲方至少提前1～2天与乙方确定供油数量、供油时间和地点等事项，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将相应数量的油品输入甲方船舶。运送过程、及贮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运送及储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 包装方式：按行业部门规定的储存及运输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万 元整（3200000.00 元）

（详见1.3）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贮存费用、加油服务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2.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变，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一次性将合同价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履行

10.1 乙方在交货时，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报价表保持一致，必须保证油品合标，符合甲方使用需求。

10.2 加油完毕后，乙方将出具数量确认书和加油凭证，由甲方轮机长（或代表）确认签字（盖章）。

10.3 样品抽取：由需方按国家或行业标准监督验收，并取样封存，各自保管，提出异议期限为三个月。

十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1 甲方采购船用燃油时，需提前 1-2 天（日历天）通知乙方，供油数量、供油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11.2 加油完毕后，乙方将出具数量确认书和加油凭证，由甲方轮机长（或代表）确认签字（盖章）。

十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2.1 在本服务期内，无论油品资源是否紧张，乙方确保正常供应甲方需求燃油。

12.2 0 号柴油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GB19147-2016）。

12.3 乙方在约定时间将指定数量的柴油送至甲方指定码头或其他区域，甲方也可至乙方具备供油码头加注。

12.4 因乙方油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公务船不能正常执行公务，所供应的该批油样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验机构送验，经检验确认后，确是乙方油品的质量问题，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应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燃油运输、驳运及贮存的安全，并承担运输、驳运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12.6 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甲方加油数量、频次、库存数量等相关数据生成月报表送达甲方，并与甲方核对一致。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所供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一周内调换到位，如不能到位，每超过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甲方的误期补偿。

13.3 因乙方油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公务船船舶机器损伤的或不能正常执行公务，所供应的该批油样送双方共同认可的检验机构检测，经检验确认后，确是乙方油品的质量问题，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其他事项

15.1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油价已包含运费等一切应有费用，供方自行运输并配送至加油完成，甲方不再承担其它费用，乙方保证加油安全及环保规定。

15.2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以供方的流量计、舱容为计量标准，流量计、舱容必须是经过国家强检合格，并在合格期内。柴油合理损耗控制在 1‰以内，如超过，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

15.3 争议解决：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 0 号柴油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鉴定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5.4 廉政条款：供方保证不向需方人员行贿，并承诺一旦需方人员向供方索贿，供方会及时向需方领导举报。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方发现供方向需方人员行贿，或需方人员向供方索贿供方不举报的，需方有权立即终止该合同，并取消供方的合格供方资格，供方应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